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5〕71号

关于对邹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邹涛：

经查，你在保利（横琴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保利资本）任职期间，为多名非合格投资者代持保利资本私募基金产品的份额，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十九条的规定。根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东证监局

 2025年7月10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、法治司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